证券代码: 839255

证券简称: 思亿欧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,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,维护投资者利益,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,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吴建刚 陈效东 2023 年 12 月 18 日